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彥毅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督導所屬長照服務單位人員完成認證、登錄作業，
以符法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8條、第19條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落實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資格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以維護長照服務品質，本部前以106年6月22日衛部照字第1061561398號、106年10月13日衛部照字第1061562773號、107年2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010號、107年4月9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449號、107年5月15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669號、107年7月9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307號及107年10月9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914號函(諒達)請各縣市主管機關加強辦理相關作業。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及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以



下稱支審系統)介接作業預計109年6月辦理完竣，俟相關作業完成後，未完成登錄人員提供之服務將無法申報相關服務費用。

三、另依本部107年2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010號函，專職於長照機構、居家護理機構、106年6月3日前設立之一般護理機構、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對長照需要者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包含住宿式機構之外籍照顧服務員)，應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及認證，完成登錄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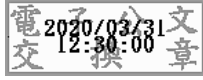
四、另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項目AA11、BA08及BA17服務人員應接受特定訓練部分，本部亦同步辦理相關完成訓練之註記作業中，後續支審系統亦配合前揭時程辦理相關資料介接，請併予轉知服務提供單位，其服務人員應確實依規定完成訓練，始得提供服務及申報相關服務費用。

五、副本抄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請協助轉知提供長照服務之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辦理相關長照人員認證作業及登錄作業，以符法制。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

處、嘉義縣社會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裝



訂

線